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资金的财务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需要，保证项目部安全生产资金专款专用，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平顶山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资金保障管理工作。

**3.职责**

 3.1项目经理负责安全资金计划的批准，并保障资金的落实。

 3.2项目主管领导负责安全资金计划的编制审核，并组织实施。

 3.3安全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进行监督管理。

 3.4项目财务部门是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安全生产资金计划的编制，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专款专用，并纳入项目财务计划管理，必要时及时修订调整。

**4.安全生产资金保障管理**

 4.1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提取

 4.1.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取费用按2%比例提取。

4.1.2项目部对于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2安全施工资金使用范围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4.2.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4.2.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4.2.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2.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4.2.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2.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4.2.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4.2.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4.2.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3安全施工资金使用计划

4.3.1项目主管领导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负责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核，项目财务部门参与。

4.3.2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经理批准，项目财务部门并报公司安全、技术、财务部门备案，以便监督实施。

 4.4安全措施资金使用

4.4.1安全措施费支付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在管辖范围内按计划予以落实，项目财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账目，做好专款专用，按时支付，不得擅自更改，不得挪作他用，并建立分类使用台账，年末由公司财务部门按安全生产资金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同时根据公司规定，统计上报相关资料的报表。

4.4.2项目部除以上安全相关资金使用外，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实际发生需要，以书面报告形式报请公司主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紧急调动资金安排使用。